岐山县统一征地事务中心
2025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认真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陕西省建设项目统一征地办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岐山县统一征地暂行办法》；

2.负责我县辖区内各类非农建设用地的统一征用工作；

3.负责组织对被征用土地进行前期调查、界址勘查、地类权属、附着物登记，初步确定征地补偿标准；

4.负责县本级征地报批“一书四方案”的编制和其他有关上报资料或图件的准备工作及所征土地依法批准后的补偿登记、复核工作；

5.负责对政府审批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落实；

6.负责与用地单位签订《统一征地（拆迁）实施协议书》，与被征用土地的村组协商签订《征地补偿协议》；

7.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负责对用地单位建设项目拟征用土地进行核查、编制征地补偿费概算；

8.主要负责全县内扶贫搬迁、避灾搬迁、生态搬迁和其他移民搬迁工作；

9.编制我县移民搬迁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

划，并组织实施和落实；

10.贯彻落实省市移民搬迁政策、管理办法、操作过程及推进措施；

11.协调处理移民搬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2.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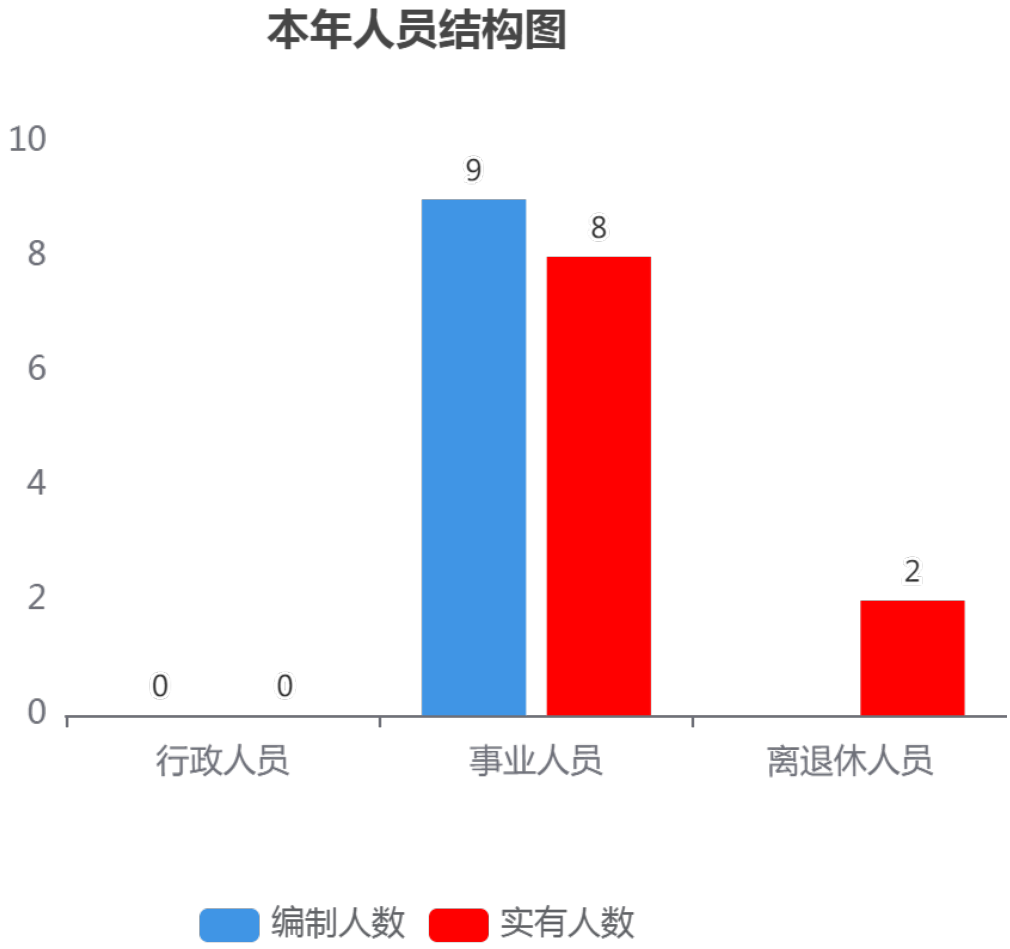
岐山县统一征地办公室成立于2002年12月，2019年9月29日更名为岐山县统一征地事务中心（岐山县移民搬迁事务中心），隶属于岐山县自然资源局管理，属全额事业单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岐山县自然资源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5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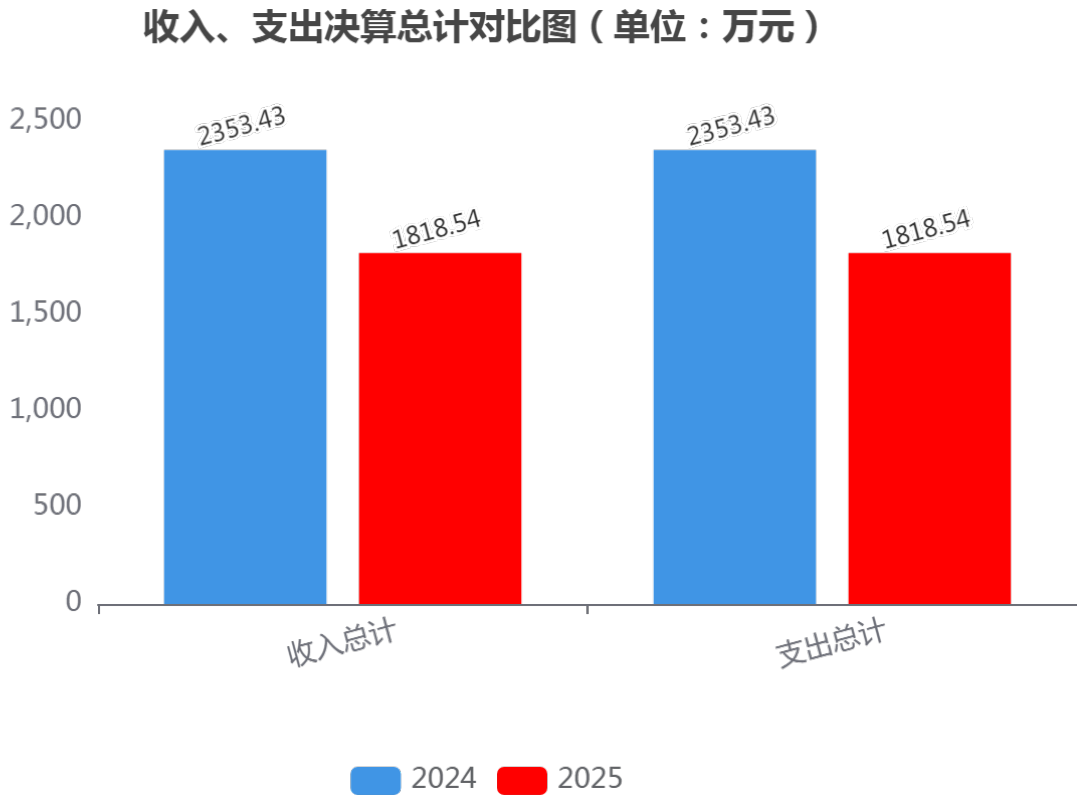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9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9人；实有人员8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8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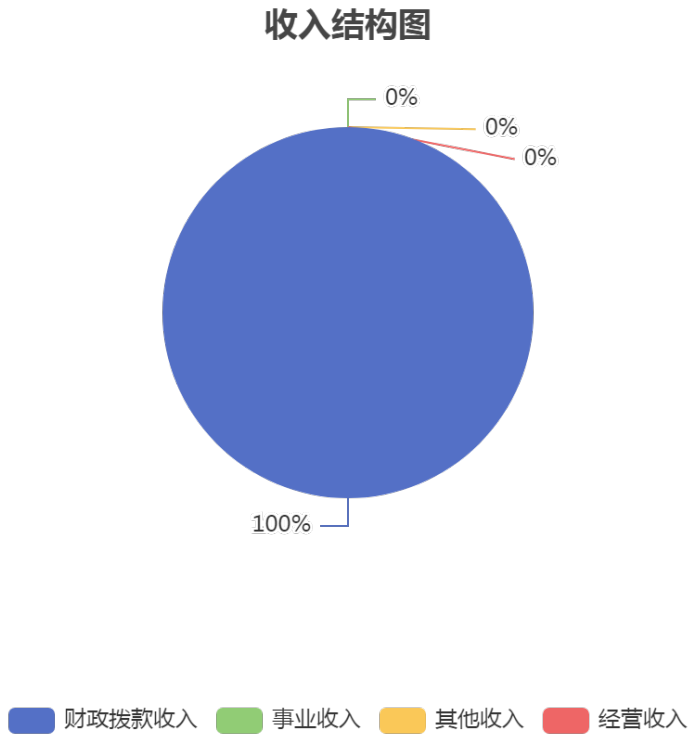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818.5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534.89万元，下降22.73%，主要是统征土地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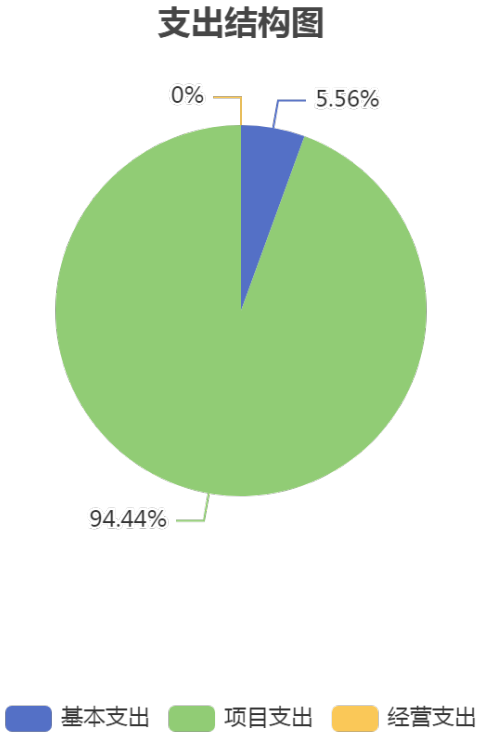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818.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18.54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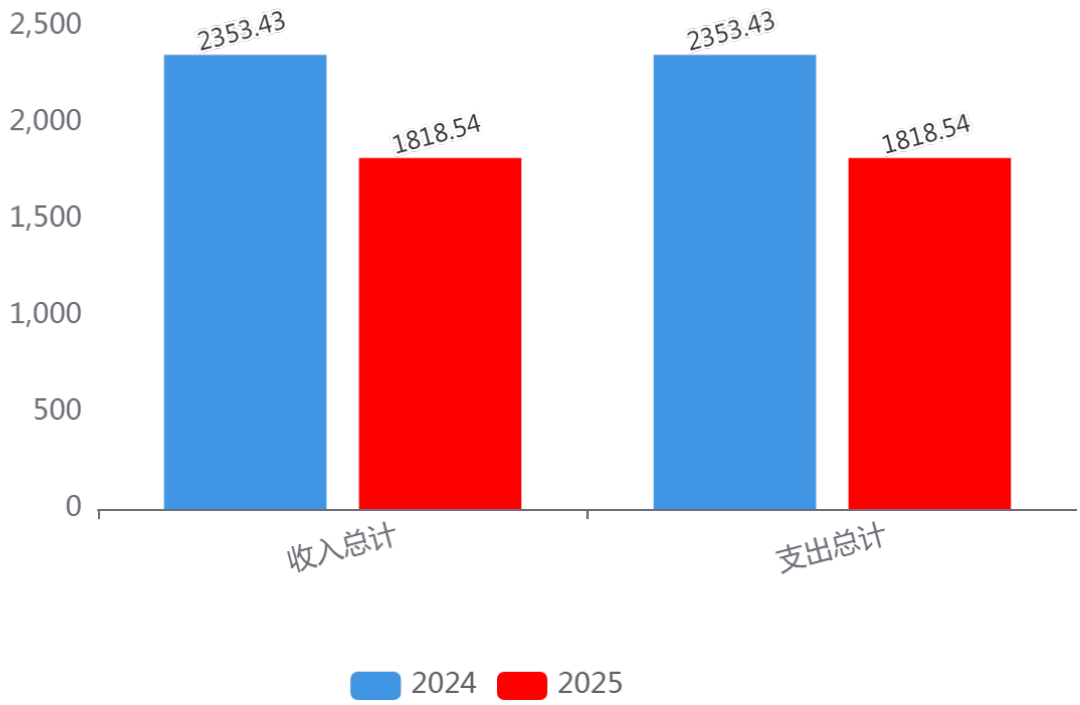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818.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11万元，占5.56%；项目支出1,717.42万元，占94.44%；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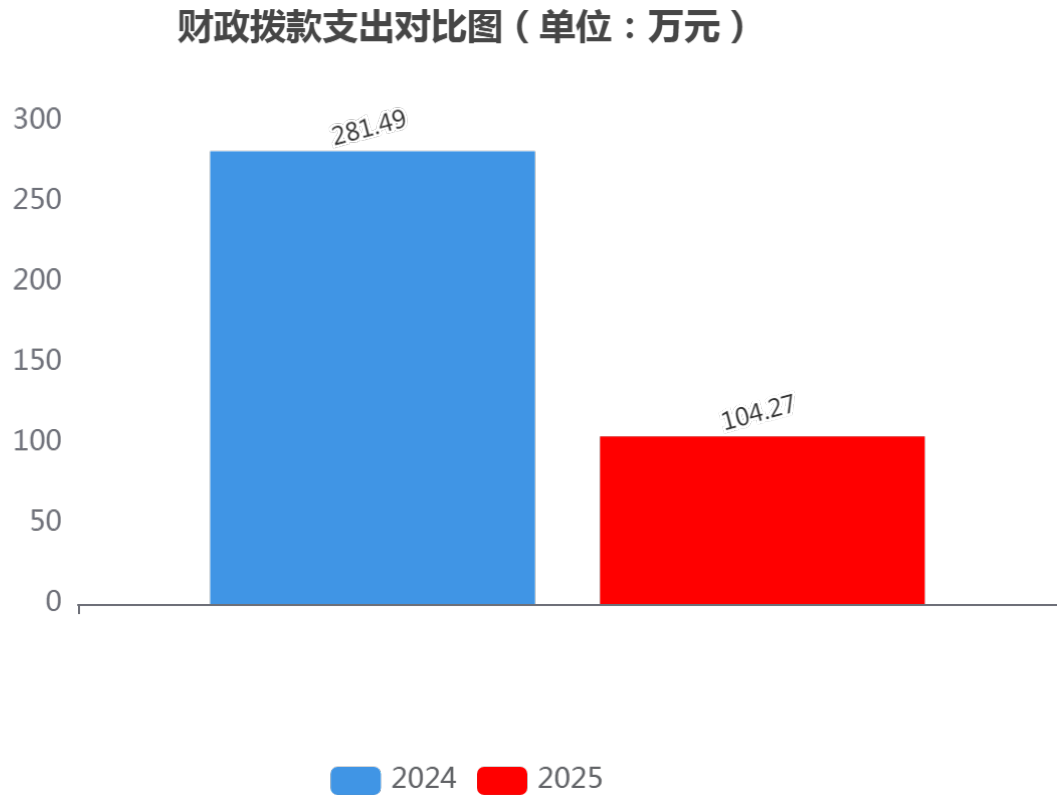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818.5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534.89万元，下降22.7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统征土地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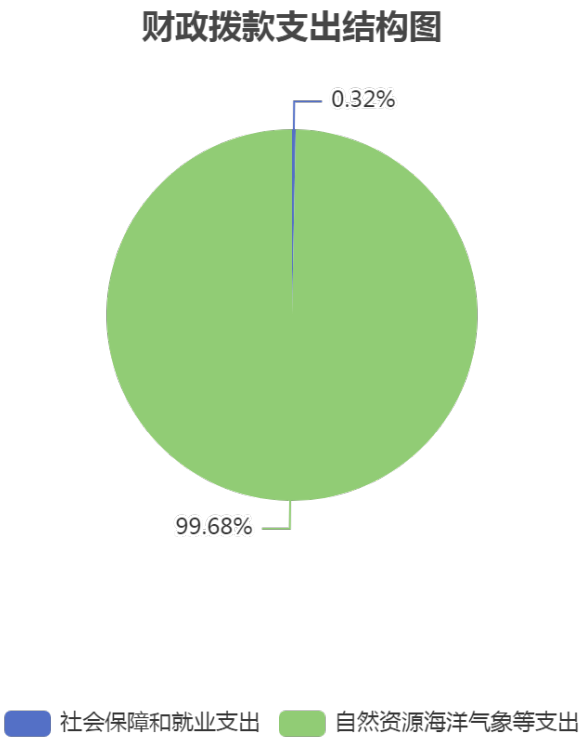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88.29万元，支出决算104.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1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7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7.22万元，下降62.9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统征土地项目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3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役军官安置支出。

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88.29万元，支出决算10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统征土地项目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1.1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99.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2.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收入决算1,714.27万元，支出决算1,714.2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1,714.27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工业园储备用地顺通达堆料场项目征地、城南供热中心项目征地、凤雏遗址项目征地支出等。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请仔细阅读填报提示及参考格式。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食品工业园储备用地顺通达堆料场项目征地、城南供热中心项目征地、凤雏遗址项目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613.1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3.93%。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1818.54万元，执行数1818.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稳步推进征收土地工作。今年来中心坚持以我县经济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规划为总要求，不断加大与承担征地任务镇及相关部门沟通力度，顺利完成君源装饰、朗申农林剩余物循环、鲜食玉米加工全产业链、顺通达矿业一、二期、西周候酒文化产业等项目的征收土地及补偿工作，征收面积370.83亩，及时兑付城南供热中心、凤雏遗址、顺通达、鲜食玉米加工等项目征地补偿款1776.38万元，切实保障了县级重点建设项目合理用地需求。同步启动海泉加油站、城北村产城融合综合体等项目的征收工作，拟征收面积32.34亩，截至目前已全面完成了土地预公告公示、土地现状调查等工作。在土地征收过程中，我们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科学研判项目建设用地情形，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纳入成片开发方案的，做到了应征尽征，应保尽保。无论征地面积大小，我们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规范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登记、评估及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工作，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做到被征收土地权属清晰、程序合法，被征地农民补偿合理、长远生计有保障。

（二）加强征地政策指导及宣传。我中心承担着各类征地方案拟定和业务指导职责，为确保征地工作的每一步骤都依法依规进行，征收工作被群众理解和支持，我们认真为承担征地任务镇的工作人员耐心讲解征地实操规范、为群众宣讲《土地管理法》等征地相关政策。一是强化政策指导。中心组织工作人员对我县辖区内重点承担征地任务的镇、村工作人员和群众代表通过“点对点”指导的方式，结合征地案例就土地征收工作批前、批中、批后等各个环节内容进行详细讲解，尤其对补偿标准、安置方案等群众重点关注的环节进行解释说明，为工作人员提供高效业务支撑，推动土地征收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二是注重宣传实效。通过“全国土地日”等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宣传手册，村组政务公开栏张贴政策明白卡等方式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同时会同镇政府与“村两委”在每次征地工作推进会中，中心成员现场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被征地群众答疑解惑，让被征地群众明白征地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及知晓自身的合法权益，消除被征地群众顾虑，营造和谐阳光的征地氛围。

（三）依法推进信息公开。为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我中心按照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以信息公开为依托，助力阳光征地落到实处。中心严格依照征地程序，充

分利用省厅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及镇村组三级政务公示栏，除审批过程信息和涉密敏感信息外，对涉及征地类预公告、安置补偿公告等信息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尤其对群众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多渠道重点公开，确保群众人人知晓，个个知情。2025年共公开征收土地预公告4条、安置补偿公告7条，征收土地公告7条。

（四）有效化解信访矛盾。土地征收工作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与社会和谐稳定，为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我中心高度重视被征地农民及其他厉害关系人的合理诉求，并做到事事有答复，件件有回应。尤其对益店镇益合村反映人在宝鸡“有问必应”平台及市局电话反映的土地补偿款分配问题，我们及时对接镇村了解相关情况，并通过走访和翻阅资料的方式核查问题，分别将两次回复以书面形式邮寄给反映人，回复内容详实，政策依据充分，为反映人解答了疑惑。2025年共接待来访群众4人次，答复2例信访事件。

（五）持续提升征地业务水平。征收土地工作不仅征收程序多、涉及政策范围广，还需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群众讲解征地政策，这要求中心成员要不断学习新政策、掌握新知识，提高自我工作水平。今年来我中心积极参与省、市举办的相关业务培训会，以法律为规范、政策

为指导，结合案例，深入剖析征收过程中的每一环节、每一步骤，从土地权属的确定、调查登记的确认、补偿方案的制定等，厘清政策边界，确保每一步符合法律规定，和谐有序推进征收工作。通过参加培训、自我研学及“老带新”、参与复杂项目协调等方式，中心成员在征地一线锻炼成长，不断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六）配合地环站进行避灾搬迁摸排工作。为扎实做好我县地质灾害搬迁工作，从根本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省、市县关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的决策部署及要求，认真学习避灾搬迁政策，积极配合地环站对全县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地质灾害风险点进行全面摸排。一是在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摸底调查的基础上，科学研判、分类建立搬迁台账，为2025至2030年期间拟实施的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奠定了基础。二是配合地环站对我县地质灾害风险区、隐患点开展汛期常态化隐患排查工作，对需搬迁的受威胁群众及时纳入搬迁计划，争取从根本上摆脱地质灾害威胁。

（七）全力配合土地储备专项债项目申报工作。为盘活闲置土地、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根据局党组安排，我中心全力配合土地储备专项债项目申报工作。一是根据拟收储土地矢量数据，对17个地块逐地块完成地上附着物实地核查、清点、分类登记工作。

二是在核查登记地上附着物的基础上，参照历年来征地补偿情况及相关重大项目补偿标准，拟订土地储备专项债项目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并向各股室征求意见。三是参照拟定的土地储备专项债项目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对于拟收储的17宗专项债地块建立台账，认真测算土地征收补偿费，共计征地补偿费约16201.2万元，为准确测算土地储备成本奠定了基础，有力推动了土地储备项目的申报进程。

（八）对移民搬迁项目招标领域突出问题进行自查。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局党组印发的关于《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我中心对党的十八大以来的移民搬迁招投标项目开展自查工作。一是全面梳理项目档案。对移民搬迁项目23份招投标资料进行全面自查，建立规范化台账，准确记录项目名称、招标单位、招标时间、中标金额及合同履约等关键信息，为审查工作提供数据支撑。二是严格核查文件材料。组织工作人员对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材料进行逐项审查，重点核查文件的完整性，档案保存的规范性。经全面自查发现了一些问题，比如存在资料不完善、签字不规范等问题，对于自查发现的问题，我们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做到销号管理，能立即整改的，做到立行立改，需长

期坚持的，则建立长效机制。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征地经办人员专业水平需不断加强。面对纷繁复杂的征收任务，部分征地实施人员的政策水平及群众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被征收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复杂。个别地块存在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如土地权属边界的确认及一些地上附着物的认定等，征收难度较大、耗时较长，影响了土地征收进程。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征地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政策水平与群众工作能力；二是建立历史遗留土地问题台账，联合相关单位厘清土地权属。

岐山县统一征地事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10">岐山县统一征地事务中心</td></tr>
<tr><td rowspan="5">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任务名称</td><td rowspan="2">主要内容</td><td rowspan="2">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全年预算数（万元）</td><td colspan="3">全年执行数（万元）</td><td rowspan="2">分值</td><td rowspan="2">执行率</td><td rowspan="2">得分</td></tr>
<tr><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任务 1</td><td>基本支出</td><td>完成</td><td>101.11</td><td>101.11</td><td>0</td><td>101.11</td><td>101.11</td><td>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任务 2</td><td>项目支出</td><td>完成</td><td>1717.42</td><td>1717.42</td><td>0</td><td>1717.42</td><td>1717.42</td><td>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3">金额合计</td><td>1818.54</td><td>1818.54</td><td>0</td><td>1818.54</td><td>1818.54</td><td>0</td><td>10</td><td>100%</td><td>10 分</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6">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6">目标 1：保障事业单位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改革性补贴、奖金等。
目标 2：保障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其他社会保障费用。
目标 3：保障除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外的其他人员支出。
目标 4：保障我县重点项目用地；促进县域经济发展。</td><td colspan="6">全部完成</td></tr>
<tr><td rowspan="5">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内容</td><td colspan="2">年度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
（50 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支付率</td><td colspan="2">100%</td><td colspan="2">100%</td><td>5</td><td colspan="2">5</td></tr>
<tr><td colspan="2">人员标准</td><td colspan="2">无</td><td colspan="2">无</td><td>5</td><td colspan="2">5</td></tr>
<tr><td colspan="2">日常工作任务完成率</td><td colspan="2">100%</td><td colspan="2">100%</td><td>5</td><td colspan="2">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人员履行能力</td><td colspan="2">提升</td><td colspan="2">提升</td><td>5</td><td colspan="2">5</td></tr>
</table>

			方法准确性	100%	100%	5	5
			合规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期限	全年	全年	3	3
			发放及时性	100%	100%	5	5
			统征补偿款及时发放率	100%	100%	5	5
			统征事项及时办理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标准内执行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状态	提升	提升	15	15
			正常运转保障	100%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9%	2	2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4	4
			受益企业满意度	≥90%	93%	4	4
总分						100	**10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单位决算中反映食品工业园储备用地顺通达堆料场项目征地、城南供热中心项目征地、凤雏遗址项目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凤雏遗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44.05万元，全年执行数244.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食品工业园储备用地、顺通达堆料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85.68万元，全年执行数1085.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凤雏遗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44.05万元，全年执行数244.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南供热中心项目							
主管部门	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岐山县统一征地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3.4	283.4	283.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3.4	283.4	283.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统征土地19.15亩； 目标2：加快县域经济发展，保障项目用地。			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征地补偿标准	陕政发【2020】12号	陕政发【2020】12号	4	4	
			青苗补偿标准	1000元/亩——1200元/亩	1000元/亩——1200元/亩	4	4	
			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据实补偿	据实补偿	2	2	
		社会成本	——	——	——	0	0	
		生态环境成本	——	——	——	0	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统征土地面积	19.15亩	19.15亩	10	10	
		质量指标	征地补偿协议签订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统征补偿款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统征事项及时办理率	100%	100%	10	10	
		经济效	政府收益率	≥30%	≥30%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工业、商业等发展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	——	——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0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征收土地群众满意率	≥90%	90%	5	5	
			土地投放满意率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凤雏遗址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岐山县自然资源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岐山县统一征地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244.05</td><td>244.05</td><td>244.05</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44.05</td><td>244.05</td><td>244.05</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目标1：统征土地37.837亩；
目标2：加快县域经济发展，保障项目用地。</td><td colspan="4">全部完成</td></tr>
<tr><td rowspan="2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7">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3">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征地补偿标准</td><td>陕政发【2020】12号</td><td>陕政发【2020】12号</td><td>4</td><td>4</td><td></td></tr>
<tr><td colspan="2">青苗补偿标准</td><td>1000元/亩——1200元/亩</td><td>1000元/亩——1200元/亩</td><td>4</td><td>4</td><td></td></tr>
<tr><td colspan="2">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td><td>据实补偿</td><td>据实补偿</td><td>2</td><td>2</td><td></td></tr>
<tr><td rowspan="3">社会成本</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0</td><td>0</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生态环境成本</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0</td><td>0</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统征土地面积</td><td>37.837亩</td><td>37.837亩</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征地补偿协议签订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统征补偿款及时发放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统征事项及时办理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经济效</td><td colspan="2">政府收益率</td><td>≥30%</td><td>≥30%</td><td>15</td><td>15</td><td></td></tr>
</table>

		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工业、商业等发展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	——	——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0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征收土地群众满意率	≥90%	90%	5	5	
			土地投放满意率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工业园储备用地、顺通达堆料场						
主管部门	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岐山县统一征地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5.68	1085.68	1085.6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5.68	1085.68	1085.6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统征土地132.24亩； 目标2：加快县域经济发展，保障项目用地。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征地补偿标准	陕政发【2024】4号	陕政发【2024】4号	4	4	
			青苗补偿标准	1000元/亩——1200元/亩	1000元/亩——1200元/亩	4	4	
			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据实补偿	据实补偿	2	2	
		社会成本	——	——	——	0	0	
		生态环境成本	——	——	——	0	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统征土地面积	132.24亩	132.24亩	10	10	
		质量指标	征地补偿协议签订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统征补偿款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统征事项及时办理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收益率	≥30%	≥3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工业、商业等发展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	——	——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0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征收土地群众满意率	≥90%	90%	5	5	
			土地投放满意率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土地征收、征地补偿、项目实施、群众安置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征地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2025年度决算数为1,818.5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土地征收实施、征地现场勘查、权属调查、项目征地保障等方面。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

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岐山县统一征地事务中心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822492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岐山县统一征地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14.27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714.2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03.9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8.5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18.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818.54	总计	60	1,818.54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岐山县统一征地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8.54	1,818.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3	0.33					
20809	退役安置	0.33	0.3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33	0.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14.27	1,714.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14.27	1,714.2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714.27	1,714.2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3.94	103.9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3.94	103.94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03.94	103.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岐山县统一征地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8.54	101.11	1,717.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3	0.33				
20809	退役安置	0.33	0.3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33	0.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14.27		1,714.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14.27		1,714.2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714.27		1,714.2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3.94	100.78	3.1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3.94	100.78	3.15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03.94	100.78	3.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岐山县统一征地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14.2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33	0.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14.27		1,714.2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03.94	103.9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8.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18.54	104.27	1,714.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18.54	总计	64	1,818.54	104.27	1,714.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岐山县统一征地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4.27	101.12	3.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3	0.33	
20809	退役安置	0.33	0.3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33	0.3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3.94	100.78	3.1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3.94	100.78	3.15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03.94	100.78	3.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岐山县统一征地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26	30201	办公费	0.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8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4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4.12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4	30207	邮电费	0.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3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2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2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7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2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6			
人员经费合计		99.11	公用经费合计					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岐山县统一征地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14.27	1,714.27		1,714.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14.27	1,714.27		1,714.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14.27	1,714.27		1,714.2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714.27	1,714.27		1,714.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岐山县统一征地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岐山县统一征地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10					0.10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